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模块 1			
1.1.2.4	GAC 提前警告	<p>在 60 天意见征询期间，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可能会发布关于某项申请的 GAC 提前警告通知。该通知向申请人表明，有一个或多个政府认为该申请可能具有敏感性或有问题。</p> <p>GAC 提前警告仅仅是一份通知。它并非正式异议，也不会直接引发导致申请被拒的流程。然而，应该认真对待 GAC 提前警告，因为收到该通知的申请更有可能在流程的稍后阶段经历“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参阅第 1.1.2.7 小节）或正式异议程序（参阅第 1.1.2.6 小节）的审核。</p> <p>发出 GAC 提前警告通常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政府通知 GAC 某项申请可能有问题，例如，可能违反了国家法律或引发敏感问题。可出于任何原因发出 GAC 提前警告。¹ 然后，GAC 可能会将该通知递交给理事会，从而构成 GAC 提前警告。ICANN 收到来自 GAC 的提前警告后，会尽快通知申请人。GAC 提前警告中可注明指定联系人以便进一步联系。</p> <p>发布 GAC 提前警告并不需要 GAC 达成共识。就最低要求而言，GAC 提前警告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 ICANN 理事会，并且应清楚标示为 GAC 提前警告。可以由</p>	添加了明确说明，指定收到日期是指将 GAC 提前警告通知送达申请人的日期。

¹ 尽管没有颁布明确指导，GAC 指出可能引发敏感问题的字符串包括“旨在根据身份的历史、文化或社会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国籍、种族或族群、宗教、信仰、文化、特定社会起源或团体、政治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资格、伤残状况、年龄和/或语言或语系）来代表或体现特定人群或利益群体”的那些字符串以及“代表特定部门（例如受国家监管的机构）的那些字符串（例如 .bank、.pharmacy），或者描述或针对易遭到网络欺诈或滥用的人群或行业的那些字符串。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GAC 主席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该警告通知发送给 ICANN 理事会。为了使 GAC 提前警告最具效力，它们应包含警告原因，并说明持有异议的国家。</p> <p>申请人收到 GAC 提前警告后，可以选择撤销申请以获得部分退款（参阅第 1.5.1 小节），也可以选择继续申请（这可能包括与相关政府的代表会面以设法解决问题）。要符合第 1.5.1 小节中所述的退款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收到 GAC 提前警告后 21 个日历天内向 ICANN 提供通知，表明自己选择撤销申请。</p> <p>为减少收到 GAC 提前警告的可能性，建议所有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提前确定可能的敏感问题，并预先与相关方（包括政府）合作，以减少与申请相关的问题。</p>	
1.1.2.5	初始评估	<p>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此阶段一开始，将对申请中提及的申请实体和个人进行背景审查。申请必须通过此步骤以及初始评估审核。</p> <p>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字符串审核（关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会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包括由于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似而引起的问题）。2. 申请人审核（关于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	<p>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新，提供分批流程的附加详细信息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8dec11-en.htm#1.2。</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财务能力。</p> <p>初始评估结束后, ICANN 将公布所有的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 此类通知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间分批发布。</p> <p>针对所有申请的初始评估预计在大约 5 个月内完成。如果收到的申请数量大大超过 500, 则将分批处理申请, 而无法满足 5 个月的期限。第一批将限为 500 个申请, 而后续批次将限为 400 个, 以便容许因为管理进一步评估、字符串争用和与前面的每一批相关的其他处理而产生的数量限制。</p> <p>如果需要分批, 将应用一个辅助时间戳流程来建立批次。(不根据申请提交到 ICANN 的时间确定申请的批次优先级, 也不会根据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批次的优先级。)</p> <p>辅助时间戳流程需要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期过后通过指定程序获取一个时间戳。如果需要, 将根据 ICANN 网站上发布的详细信息启动辅助时间戳流程。(在理事会批准“辅助时间戳”分批流程的最终具体操作细节后, 最终计划将作为一个流程添加到《申请人指导手册》中。)</p> <p>如果需要分批, 则将在建立评估优先批次之前完成所有申请的字符串相类性审查。对于确定为属于争用集的一部分的申请, 整个争用集将分在同一批次中。</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如果建立了批次，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p> <p>请注意，处理约束会将授权率限制在一个稳定状态，即使是在申请数量超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收到多少申请，年度授权率都不会超过 1,000。²</p>	
1.1.2.7	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	<p>GAC 可以就任何申请直接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公共政策建议。模块 3 中所述的“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表明，在评估流程中，要想让理事会考虑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必须在异议提交期结束前提交该建议。GAC 提前警告不是使用 GAC 建议流程的前提条件。</p> <p>如果董事会接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一致同意不批准某特定申请，则理事会很可能以此推定否决该申请。如果理事会没有按照此类建议采取行动，则必须提供理由。</p> <p>请参阅模块 3，了解有关“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的其他详细信息。</p>	<p>进行更新，以便与 GAC 形成的建议保持一致，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816912/Communique+Dakar+-+27+October+2011.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19796551000。</p>
1.1.6	后续申请轮次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后续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p>	<p>对于收到的问题所作的回复进行说明。这符合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政策建议“申请必须首先按轮次接</p>

² 请参阅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elegation-rate-scenarios-new-gtlds-06oct10-en.pdf> 上的“Delegation Rate Scenarios for New gTLDs”一文了解其他讨论。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首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p> <p>ICANN 致力于审查第一轮申请过后新 gTLD 计划对根区域系统运营的影响，而且将推迟第二轮申请的授权，直到确定第一轮产生的授权没有危害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或稳定性。</p> <p>保证<u>后续申请轮次</u>和有利于长期发展的系统应用方式是 ICANN 的<u>政策</u>。</p>	<p>受评估，直到明确了要求的范围为止。”</p>
1.2.1	资格	<p>已成立且存续良好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来自于或代表尚未成立的法律实体的申请，或者假设未来会成立法律实体（例如待定的合资企业）申请将不在考虑范围内。</p>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设计了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该计划具备多种利益主体保护机制。背景审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协议的功能、数据和财务托管机制都旨在为注册人和用户提供保护。</p> <p>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申请实体为合法机构的信息，以及该实体的董事、高级职员、合作伙伴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申请中所含人员的姓名和职位将作为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所收集的有关这些人员的其他信息将不会公布。</p>	<p>根据与潜在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的讨论进行更新，提供申请人在背景审查流程中可能需要的附加详细步骤信息。</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将对所有申请进行实体级别和个人级别的背景审查，以便确认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将根据申请表的问题 1 到 11 中提供的信息执行此调查。ICANN 可能会考虑从任何来源收到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和本节中的标准相关。如果 ICANN 有所要求，则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取得申请表问题 1 到 11 中所涉及机构和/或个人的同意书，并提交给 ICANN 和 ICANN 背景审查供应商，以进行背景审查。</p> <p>ICANN 将从两个方面进行背景审查：(1) 一般业务尽职审查和犯罪记录审查；以及 (2) 域名抢注行为历史。用于犯罪历史的标准与银行及金融行业中有时使用的“犯罪信任”标准相一致。</p>	
1.2.2	所需文件	<p>所有的申请人都应该准备好提交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法机构证明 - 此类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机构是按照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作为特定类型的实体成立的。财务报表 - 申请人必须提供经审计或独立认证的关于最新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p>按照相关问题中的指示，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p> <p>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有效的。有关这些文档相关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中随附的“评估标准”。</p>	<p>进行更新，以指明在相关的申请问题中，将包含关于哪些材料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提交、哪些必须以英文的形式提交的说明。</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某些类型的支持文件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参见第 1.2.3 节），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申请人可以提交来自多家机构的书面认可。如果适用，此类书面认可将在与指定基于社群相关的申请中提交。 对于一项完整的申请，至少需要一份这样的背书。背书的形式和内容由背书提供方决定；然而，背书函必须说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申请实体，包括明确声明支持该申请，并提供背书提供机构的联系信息。 来自个人的书面认可无需与申请一同提交，但可以在申请意见论坛提交。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定义见本《申请人指导手册》），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证明文件。请参考 2.2.1.4 小节了解关于地理名称要求的更多信息。如果适用，这将在申请的地理名称部分内容中提交。关于第三方出资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列出了第三方的出资，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供出资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方承诺出资的证明。如果适用，此类证明将在申请的财务部分内容中提交。	
1.2.10	申请人协助资源	<p>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可使用多种支持资源。经济援助仅提供给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p> <p>要请求经济援助，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表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单独的经济援助申请。要获得评审机会，必须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 23:59 (世界标准时间, UTC) 之前提交经济援助申请。关于经济援助申请流程的详细信息和说明将在 ICANN 网站上提供。</p> <p>此外，ICANN 提供网页来为寻求协助的申请人和提供支持的组织提供信息类资源。 有关这些资源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newgtlds.icann.org/applicants/candidate-support。</p>	<p>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新，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关于获得经济援助的附加详细信息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8dec11-en.htm#1.1。</p>
1.3.2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无条文变更	更新脚注 10 处的链接。
1.4	提交申请	<p>申请人可以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系统，各位申请人必须首先注册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的用户。</p> <p>作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p> <p>除问题中明确指出外，所有的申请材料必须以英文形式</p>	进行更新，对关于以英文形式提交申请材料所需的一般要求进行说明，在相关申请问题中明确指出的除外。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提交。</p> <p>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之外的方式（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方式符合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p>	
1.5.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p>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 美元。评估费可通过用户请求申请席位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时缴纳的 5,000 美元押金支付，剩余 180,000 美元款项与完整申请一并提交。</p> <p>ICANN 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 23:59 UTC 前收到全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才会开始评估申请。</p> <p>收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相关成本。收取此费用的目的是，确保该计划资金充足并可以收支平衡，且不会接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资金来源的捐助，包括通用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捐助和地区互联网注册机构 (RIR) 的捐助。</p> <p>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可以补偿初始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在多数情况下，也可以补偿进一步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如果进行进一步的注册服务审议，则该审议将需要收取额外费用（参见第 1.5.2 节）。申请人不需要为针对地理名称、技术和运营或财务审核的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p>	<p>社群优先级评估费以押金形式支付，如果申请人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则退回该款项。根据收到的问题，将押金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的一部分似乎容易造成混淆，现已废除此做法。</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1.5.1	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启动该流程。撤回申请具有最终效力且不得撤销。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由 ICANN 退款所产生的所有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或未支付的评估费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任何退款必须依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申请人的应付款额全数支付。申请人无权索取额外的款项，包括利息或货币汇率变动造成的损失。	本节的更新就与撤销申请有关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说明。
模块 2			
2.2.1.3.2	字符串要求 (国际化域名要求)	<p>2.1 该标签必须为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中规定的 A 标签，其由与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一致的 U 标签转换而来（并能够再转换为该 U 标签），并进一步受以下一系列限制条款（不仅限于这些条款）的限制：</p> <p>2.1.1 必须为符合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的有效 A 标签。</p> <p>2.1.2 按照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的规定，U 标签中使用的所有代码点的派生属性值必须为 PVALID 或 CONTEXT（应随附明确的相关规则）。³</p> <p>2.1.3 按照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的规定，所有代码点</p>	2.1.3 的内容选自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的讨论议程，要求国际化域名 (IDN) U 标签中所有代码点的一般类别必须为 Ll、Lo、Lm 或 Mn。Mc（有间距标识）类别类似于 Mn（无间距标识）类别，而且，通过排除类别 Mc 中的所有代码点可以阻止梵文中的某些可能字符和其他文字用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标签。相关的互联网草案 (http://tools.ietf.org/html/draft-liman-tld-names-06) 已进行更新以包括 Mc 类别，故而本节内容也相应做出更新。请注意，此要求不表示此类别中的每个字符都是允许的，而仅限那些符合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的字符。

³ 预计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将可以使用针对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的转换工具。同时，根据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协议规定，将检查标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在先前的协议版本（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中有效但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中无效的标签将无法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两个版本的协议中均有效的标签将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中有效但在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2003 中无效的标签可能满足要求。但是我们会强烈建议申请人注意，目前在任何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还无法对两种协议转换期之间的持续时间进行评估或担保。我们将逐步在更广泛的软件申请环境中支持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在此期间，依据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有效而依据 2003 版国际化域名申请 (IDNA) 规定无效的顶级域名 (TLD) 标签将拥有有限的功能。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的一般类别必须为 Ll、Lo、Lm、Mn 或 Mc。</p> <p>2.1.4 U 标签必须完全符合 <i>Unicode 标准第 15 号附件：Unicode 规范化表中所述的规范化表 C</i>。有关示例，另请参见 http://unicode.org/faq/normalization.html。</p> <p>2.1.5 U 标签必须完全由具有相同方向性的字符组成，或者符合评议请求 (RFC) 5893 中 Bidi 规则的要求。</p>	
2.2.1.3.2	字符串要求 (国际化域名要求)	<p>2.1 标签必须满足 ICANN <i>国际化域名实施指南的相关标准</i>。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 (列表并不完整)：</p> <p>2.1.1 单个标签中的所有代码点都必须来自 Unicode 标准第 24 号附件确定的同一文字：Unicode 文字属性 (请参见 http://www.unicode.org/reports/tr24/)。</p> <p>2.1.2 对于已具有确定的正字法和规则并要求混合使用多种文字的语言来说，可以不符合 2.2.1 标准。但是，除非明确制定了相应政策和字符表，否则即使有此例外，在一组允许的代码点中，也不允许同时存在来自不同文字的视觉上易混淆的字符。</p>	进行更新以提供到相关 Unicode 参考的链接。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2.1.4.4	地理名称审核程序	<p>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将确定所申请的每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如有必要, 还将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p> <p>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将审核收到的所有申请, 而并非仅审核那些申请人已注明作为地理名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为国家或地区名称 (如本模块中所规定) 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并会遭到拒绝。不会进行其他审核。</p> <p>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不是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如本模块中所规定) 的申请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 而无需额外的步骤。</p> <p>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如本模块中所规定) 的申请, 地理名称评定专家组 (GNP) 将确认该申请人是否已经提供了所要求的出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文件, 以及出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信件是否合法并包含所要求的内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外交权力机构或成员进行协商, 以便引起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主管当局和相应联系人的信件管理进行关注。</p> <p>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会与签署文件的实体沟通, 以确认其用意以及对支持申请的条款的理解符合规定。</p> <p>如果申请人尚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相关人员将联系该</p>	添加“日历”日对在此程序中计算日期进行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申请人并告知其要求以及提供文件的限定期限。如果申请人能够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提供相应文件，并且文件满足相应要求，申请人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否则，申请人将需要额外时间来获得所要求的文件。但是，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内）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则其申请被视为不完整，且无资格获得进一步审核。如果愿意，申请人可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重新申请，并遵守特定申请轮次的付费要求和其他要求。</p> <p>如果对于表示特定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如本节中所述），并且这些申请均具备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则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等待申请人进行处理。如果在一轮申请结束的日期（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宣布），或 ICANN 开始后一轮申请的日期之前（以先到者为准），申请人未得出一个解决方案，申请将被拒绝，并根据第 1.5 款中所述的条件，申请人可申请适用退款。</p> <p>但如果某一争用集由多个申请构成，而且支持文件均来自同一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则应提供支持文件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要求，将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争用解决程序处理申请。</p> <p>如果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申请处于某一争用集（该争用集中包含尚未被确认为地理名称的相似字符串申请）中，则将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字符串争用程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p>	
2.2.3.2	符合惯例的服	以下注册服务为注册运营商提供的符合惯例的服务：	添加了符合惯例的 Whois 服务的附加详细信息示例。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 • 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 • 传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或其他信息（例如端口-43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RESTful Whois） • 域名系统 (DNS) 安全扩展 <p>申请人必须说明是否要以顶级域名 (TLD) 独有的方式提供所有这些注册服务。</p> <p>任何所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独有的其他注册服务均应加以详细说明。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rs_sample.html 提供了说明注册服务的方法。</p>	
2.3.1	地理名称进一步评估	<p>如果申请已被确定为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但申请人未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充分提供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利机构的支持证明或无异议证明，该申请人在进一步评估期内还有时间来获得及提交此文件。</p> <p>如果申请人如期将文件提交到地理名称小组 (GNP)，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对此文件进行审核（详见第 2.2.1.4 节）。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提供文件（自通知之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该申请将无法通过进一步评估，并且不再提供任何进一步审核。</p>	添加“日历”日对在此程序中计算日期进行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3.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p>本节适用于对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2.3 小节所述。</p> <p>如果已将所提议的注册服务提交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将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p> <p>审核小组通常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取决于所提议的注册服务的复杂程度）。如果是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30 至 45 日历日之内完成。如果需要成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在进一步评估开始之前予以确定。如果是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45 日历日或更短时间内完成。</p> <p>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申请人以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的形式支付。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中的支付程序。收到付款后，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才会开始进行审核。</p> <p>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在申请人所提议的注册服务中有一个或多个服务可以引入，而不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服务将包括在申请人与 ICANN 签订的注册协议中。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所提议的服务而继续其申请，也可以撤回其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15 个日历日内通知 ICANN 是否要继续申请。如果申请人在此时间内未明确提出这类通知，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p>	添加“日历”日对在此程序中计算日期进行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4.2	专门小组筛选流程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根据广泛的选择流程挑选合格的第三方供应商来执行各种审核。⁴ 每个专家组除必须具备特定专业的专业知识外, 还必须具备以下指定资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必须能够或具备能力召集全球各地的专门小组, 并能够评估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申請, 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請在內。• 供应商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国际化域名在应用中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相关评议请求 (RFC) 以及与国际化域名 (IDN) 相关的术语。• 供应商必须能够快速调整工作安排以满足评估未知数量的申請的需要。目前并不知道将要收到的申請的数量、其复杂程度以及是否主要符合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或非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non-ASCII)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供应商必须能够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规定的时间内评估所有申請。	<p>进行更新, 以反映在以下页面上公布的评估小组的选择: http://newgtlds.icann.org/preparing-evaluators-22nov11-en。</p>

⁴ <http://newgtlds.icann.org/about/evaluation-panels-selection-process>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i>模块 2 附件： 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i>			
条目 “LY”			根据 ISO 3166-1 通讯 VI-11 标准进行了更新： http://www.iso.org/iso/nl_vi-11_name_change_for_libya.pdf 由于此条目的英文简称现已改为“LIBYA”，该字符串不需要在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上进行额外保护。
<i>第 2 单元附件： 评估问题和标准</i>			
6	主要联系人	字段	包含于公开发布中
		姓名	
		职务	Y
		出生日期	N
		出生城市	N
		地址	N
		电话号码	Y
		传真号码	Y
		电子邮件地址	Y
6 备注	主要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为主要负责申请管理的个人，其责任包括在各种申请阶段对 TLD 申请系统 (TAS) 的任务作出回应。列出的两个联系人还应该准备好接受来自公众的问询。	
7	次要联系人	字段	包含于公开发布中
		姓名	
		职务	Y
		出生日期	N
		出生城市	N
		地址	N
		电话号码	Y
		传真号码	Y
			Y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电子邮件地址		
7 备注	次要联系人	在主要联系人无法继续申请流程的情况下，将列出次要联系人。		进行更新，以对与次要联系人作用相关的问题进行说明。
8(c) 说明	合法机构证明	没有合法机构证明的申请将不会继续进行评估。 <u>提交的合法机构证明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u>		进行更新以提供关于支持文件的说明。
11(a)	申请人背景信息	输入所有董事（若适用，即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的完整名称、出生日期、出生国家、联系信息（永久住所的所在地）和职务。		根据与候选背景审查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的讨论，对申请中涉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提交要求进行更新。以便帮助提供商根据联系信息核查相关个人，并有助于消除误报问题。
11(b)	申请人背景信息	输入所有高级职员和合作伙伴的完整名称、出生日期、出生国家、联系信息（永久住所的所在地）和职务。高级职员是公司或企业的高层管理官员，如首席执行官、副总裁、秘书和首席财务官。合作伙伴将列在合作机构或其他此种类型的法律实体内容下。		根据与候选背景审查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的讨论，对申请中涉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提交要求进行更新。以便帮助提供商根据联系信息核查相关个人，并有助于消除误报问题。
11(c)	申请人背景信息	(c) 输入所有至少控股 15% 的股东的完整名字和联系信息。对于股东实体，输入主要业务场所。对于股东个人，输入出生日期、出生国家、联系信息（永久住所的所在地）。		根据与候选背景审查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的讨论，对申请中涉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提交要求进行更新。以便帮助提供商根据联系信息核查相关个人，并有助于消除误报问题。
11(d)	申请人背景信息	(d) 对于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股东的申请实体，输入所有对申请实体负有全部法律责任或行政职责的个人的完整名称、出生日期、出生国家、联系信息（永久住所的所在地）和职务。		根据与候选背景审查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的讨论，对申请中涉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提交要求进行更新。以便帮助提供商根据联系信息核查相关个人，并有助于消除误报问题。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15(a) 备注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p>如果申请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则必须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还必须为申请人提供二级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时打算使用的每种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请参见问题 44）。</p> <p>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应该为计算机可读的格式。RFC 4290 第 5 部分中说明的示范格式最为理想。RFC 3743 使用的格式是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格式。过于复杂和无法使用这些格式表表示（如具有上下文规则的）的变量生成算法应该以能够被 ICANN 从程序上重新执行的方式指定。理想情况下，对于任何复杂的表格式，应该同时提供参考代码实现和生成规则描述。</p>	进行更新，提供关于国际化域名 (IDN) 表建议提交格式的附加详细信息。
20(f) 备注	基于社群指定	<p>对于一项完整的申请，至少需要一份这样的背书。背书的形式和内容由背书提供方决定；然而，背书函必须说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申请实体，包括明确声明支持该申请，并提供背书提供机构的联系信息。</p> <p>对于来自在 20(b) 回复中未提及的机构的背书，应该随附清晰的说明，说明各此类机构与社群的关系。</p> <p>作为针对此问题的支持文件而提交的背书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p>	进行更新以提供关于支持文件的说明。
21(b) 备注	地理名称	<p>请参见《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 2 中的文档要求。</p> <p>此问题的回复文档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p>	进行更新以提供关于支持文件的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22 备注	地理名称保护	<p>申请人应该考虑和说明如何将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建议纳入到二级域名注册管理中。请参见位于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New+gTLDs 的“有关新 gTLD 的原则”。</p> <p>供参考：申请人可以利用为保留和分配 .INFO 顶级域名中的国家名称而制订的现有策略。请参见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New+gTLDs。</p> <p>提议的措施将作为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来征询公众意见。但是，请注意，根据注册协议的规范 5，分配二级地理名称的步骤必须单独审批。即按照注册协议的规范 5，批准 gTLD 申请并不表示批准分配任何地理名称。此类批准必须由 ICANN 另行授予。</p>	对于收到的问题所作的回复进行说明。
23	注册服务	<p>提供将要提供的所有注册机构服务的名称和完整描述。对于每个提议的服务，描述应该包括其技术和业务两个方面，解决任何潜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p> <p>以下注册服务为注册运营商提供的符合惯例的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 B. 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 C. 传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联系信息或其他信息（例如端口-43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RESTful Whois 服务）。 	添加了符合惯例的 Whois 服务的附加详细信息示例。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D. 国际化域名。</p> <p>E.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DNSSEC)。</p> <p>申请人必须说明是否要以顶级域名 (TLD) 独有的方式提供所有这些注册服务。</p> <p>针对该注册独有的附加提议的注册服务也必须加以说明。</p>	
30(a)	安全政策	<p>2分 - 超过要求： 回应满足获得 1 分的所有属性且包括：</p> <p>(1) 提供具有以下能力的证明：先进而详细的安全功能证明，包括多种基本安全级别、独立的安全基准以及强大的周期性安全监控，并连续执行该功能，并且</p> <p>(2) 提供一份独立的评估报告，证明已经部署或指定了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并且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适应。（可以是 ISO 27001 认证或其他用于注册机构运营的已确定并获得认可的行业证书。如果建立了证明有效安全控制措施的独立新标准，例如高安全性顶级域名 (HSTLD) 指定，也可以包括这项新标准。在 http://www.icann.org/en/correspondence/aba-bits-to-beckstrom-crocker-20dec11-en.pdf 中提出的一系列要求即为一个独立标准的示例）。</p>	根据安全标准工作组的最新信件，添加一组独立标准的示例。
35	DNS 服务	DNS 服务：描述名称服务器的配置和运行，包括申请人对相关 RFC 的遵守情况。	对于收到的问题所作的回复进行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所有用于新 gTLD 的名称服务器都必须按相关 RFC 中定义的 DNS 协议规范运行，包括但不限于：1034、1035、1982、2181、2182、2671、3226、3596、3597、3901、4343 和 447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所需 DNS 服务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提供一份 DNS 服务描述，如首次操作要支持的查询率和系统的保留容量。描述您的名称服务器更新方法在不同范围如何变化。描述 DNS 性能在不同范围如何变化。• 将遵循的 RFC - 则描述服务如何符合 RFC，以及这些服务是专用的还是与任何其他功能（容量/性能）或 DNS 区域共享的。• 用于实施服务的资源 - 描述完整的服务器硬件和软件，包括服务器的网络带宽和寻址方案。同时包括首次实施和持续维护此类标准的资源计划（分配给此区域的人员的数量和职责描述）。• 证明系统如何运行 - 描述提议的基础架构如何实现注册协议随附的规范 10 第 2 节中描述的性能。 <p>证明示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器配置标准（即计划的配置）。• 用于查询负载和更新传播的网络寻址和带宽。• 用于应对激增的空余空间。 <p>完整的回复预计不会超过 10 页。</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44 备注	国际化域名 (IDN)	<p>启动时国际化域名 (IDN) 是可选的服务。不具备国际化域名 (IDN) 实施计划不会降低申请人评分。对于回复此问题的申请人, 如果其在启动时具有国际化域名 (IDN) 实施计划, 将会根据此处的标准进行评分。</p> <p>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应该为计算机可读的格式。RFC 4290 第 5 部分中说明的示范格式最为理想。RFC 3743 使用的格式是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格式。过于复杂和无法使用这些格式表表示 (如具有上下文规则的) 的变量生成算法应该以能够被 ICANN 从程序上重新执行的方式指定。理想情况下, 对于任何复杂的表格式, 应该同时提供参考代码实现和生成规则描述。</p>	进行更新, 提供关于国际化域名 (IDN) 表建议提交格式的附加详细信息。
45 备注	财务报表	<p>本节 (45-50) 中的问题旨在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 证明其运营注册机构的经济实力。</p> <p>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p>	进行更新以提供关于支持文件的说明。
45 评分	财务报表	<p>1 分 - 达到要求: 提供申请人所处管辖区域内最高级别管理机构发布的经全面审计或独立认证的财务报表。如果不能提供经审计或独立认证的财务报表, 如一个新成立的实体, 申请人须提供解释, 并且至少提供一份未审计的财务报表。</p> <p>0 - 未达到要求: 未达到 1 分的所有要求。</p>	删除了与此问题中其他要求不一致的示例。
48(a) 备注	资金和收入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	进行更新以提供关于支持文件的说明。
50(a) 备注	持续运营法律文书	保护注册人至关重要, 因此要求新 gTLD 的申请人提供证明, 表明即使注册失败, 关键职能仍然会继续得到执行。通过明确的证明, 表明在注册失败时基本注册机构职能仍会持续一段延长期, 使注册人的权益得到很好的	进行更新以提供费用指导参考,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23dec11-en.htm 。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保护。因此，本节作为一种明确客观的保护和维护注册人措施，是非常重要的。</p> <p>在充分证明关键注册职能持续性方面，申请人有两个相关的任务。首先，要估算保证关键注册人保护职责（a 部分）所需的费用。评估申请时，评估方会根据申请中其他部分描述的系统架构和总体业务方式判断该估算费用是否合理。</p> <p>必要时，ICANN 会援引持续运营凭证 (COI) 向应急后台注册机构运营商 (EBERO) 支付费用以保证五个关键注册职能持续三到五年的时间。因此，费用估算是绑定到第三方提供职责的费用，而不是申请人实际提供这些职责的内部或分包费用。</p> <p>有关费用估算，请参见位于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23dec11-en.htm 的指南。但是，申请人必须提供自己的估算和对于此问题的解释。</p>	
50(b)	持续运营法律文书	<p>按照注册协议条款，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明，说明如何提供这些关键注册职能所需的资金并保证至少可维持三年的注册运营（以保护新 gTLD 的注册人）。ICANN 已指出实现此要求的两种方式：</p> <p>权威金融机构出具的(i) 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书 (LO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证书 (LOC) 的数额必须等于或大于以上指出的保证提供至少三年注册运营资金所需的数额。使用信用证书时，实际的费用支出 	<p>根据在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23dec11-en.htm 为申请人提供的指导进行更新。</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将绑定到运营这些职能的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证书 (LOC) 必须以 ICANN 或其指定方为受益人。任何资金支出都要提供给运营所需注册职能的指定方。 • 信用证书 (LOC) 自顶级域名 (TLD) 授权须具备五年的期限。如果信用证书 (LOC) 包含为年度增长提供的常青条款，则可以按每年度的到期时间计算该凭证，对于没有确切时期的信用证书，如果不进行修改，则需等待出具银行通知最终到期日受益人或受益人按照书面证明发放信用证书。如果到期时间早于顶级域名 (TLD) 授权的五周年日，申请人需要取得替换凭证。 • 信用证书 (LOC) 必须由在所在管辖区域具有最高级别担保的权威金融机构出具。文件应指明出具该机构的担保方（而不是该机构的评级方）。 • 信用证书 (LOC) 须标明 ICANN 或其指定方可以依据其递交的书面通知无条件地领取发放资金（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申请人须附上一份已签署信用证书的原件或含有全部条款和条件的草案。如果尚未签署，申请人须在执行注册协议的同时或之前向 ICANN 提供一份已签署的信用证书 (LOC) 的原件。 • 信用证书 (LOC) 须至少包含以下必需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具银行和出具日期。 ○ 受益人： ICANN /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 Marina del Rey, CA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90292 / US 或其指定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的完整名称和地址。 ○ 信用证书 (LOC) 识别编号。 ○ 准确美元金额。 ○ 到期日期。 ○ 地址、程序和付款时需要呈递的的必要表格。 ○ 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支出款项将减少备用信用证书下的金额，则可以部分提取信用证书的款项。 ▪ 所有付款均须标明出具的银行名称和银行的备用信用证书编号。 ▪ 信用证书 (LOC) 不得参照任何其他文件、协议或文书进行修改、修正或扩大。 ▪ 信用证书 (LOC) 须遵守国际备用惯例 (ISP 98) 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或已经被证实具有同等效力的替代标准。 <p>(ii) 保证金存到由权威金融机构开户的 <u>不可撤销的现金托管帐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金的金额必须等于或大于保证提供至少三年注册运营资金所需的金额。 • 现金将由第三方权威金融机构持有，这可以避免该资金与申请人的运营资金或其他资金混合在一起，此资金只能由 ICANN 或其指定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方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帐号的开户方必须为在所在管辖区域具有最高级别担保的权威金融机构。文件应指明出具该机构的担保方（而不是该机构的评级方）。 • 与托管帐号相关的托管协议须标明 ICANN 或其指定方可以依据其递交的书面通知无条件地领取资金（全部或部分）的权利。 • 托管协议自顶级域名 (TLD) 授权起须具备五年的期限。 • 保证金托管帐号中的资金并不属于 ICANN 的资产。 • 扣除银行费用外的任何利息收益都会记入保证金中，如果未用于支付维护托管的成本和费用，将在清算账户时返还给申请人。 • 如果没有任何事件导致资金用于注册职能或满五年以后，保证金合并累积的利息，扣除托管的银行费用后，将返还给申请人。 •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须向 ICANN 提供关于保证金金额、持有该保证金的机构和帐号托管协议的说明。 • 申请人须附上在托管帐号中存入资金的凭证，或保证金的临时存储凭证。必须在执行注册协议的同时或之前向 ICANN 提供资金存入凭证和托管协议条款。 	
50(b) 备注	持续运营法律 文书	其次（B 部分），申请人按照以下标准说明确保执行这些职能至少三年所需资金的方法。有两种类型的文书可实现此要求。申请人必须确认进行说明要采用哪种方法。	根据在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23dec11-en.htm 为申请人提供的指导进行更新。包含针对接收到的有关指导问题的附加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到执行注册协议之时，必须保证文书已经确定。</p> <p>金融机构评级：文书必须由具有“A”（或同等级别的字母）开头的级别且由以下任一评级机构进行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A.M. Best、Dominion Bond Rating Service、Egan-Jones、Fitch Ratings、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ody’s、Morningstar、Standard & Poor’s 和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p> <p>如果申请人无法联系到以“A”开头级别的金融机构，但是申请实体所在辖区内存在此类机构的一个子公司或分公司，则可以由该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具有等同或更高级别的当地金融机构出具文书。</p> <p>如果申请人无法联系到任何此类的金融机构，经 ICANN 同意后，可以由申请实体所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最高评级金融机构出具文书。</p> <p>由 ICANN 履行：对于任何将 ICANN 作为一方的金融工具而言，如果协议条款可接受，且申请人提出书面请求，ICANN 可以在（但没有义务）在申请人提出申请之前履行此类协议。ICANN 鼓励申请人尽早提交此类协议（仅在其需要 ICANN 签署时）的书面稿，以方便 ICANN 进行审核。如果某种金融工具需要 ICANN 签署，则只有 ICANN 在提交申请前履行协议时，申请人才会从问题 50 获得 3 分（因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准备妥当）。ICANN 将自行决定是否履行协议或成为金融工具的一方。</p> <p>金融工具应该采用原本所用的语言。</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预测模板说明	部分 iib - 重要注册管理机构职能运营现金流出明细 提供五个重要注册管理机构职能的预计现金流出。如果这些职能被外包，则必须单独注明并提供外包费用中这些职能对应的部分。这些费用基于申请人管理这些职责的费用，并须从持续运营法律文书问题 50 进行单独的计算。	这些部分之前用于持续运营法律文书的计算。根据提供的指导，此部分内容不再需要。
	预测模板说明		此处引用了已删除章节的总计。
	预测模板示例		进行编号调整，以更正所有计算。
模块 3			
3.1	GAC 对新 gTLD 提出的建议	<p>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立目的在于，当 ICANN 所做活动与政府关注事项（尤其在该事项中，ICANN 政策与各种法律和国际协议之间可能有某种相互作用或者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共政策问题）有关时，对 ICANN 活动进行考虑并提出相关建议。</p> <p>GAC 对新 gTLD 提出建议旨在解决经政府识别后确定存在问题的申请，如，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或提高敏感性的申请。</p> <p>GAC 成员可就任一 GAC 申请提出关注事宜。GAC 全体成员将考虑 GAC 成员提出的关注事宜，并就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p> <p>GAC 可对任一申请提出建议。为使董事会可在评估期间考虑 GAC 建议，GAC 必须在异议提交阶段（参见模块 1）结束前提交建议。</p>	<p>进行更新，以便与 GAC 形成的建议保持一致，详细信息请参见</p> <p>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816912/Communique+Dakar+-+27+October+2011.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19796551000。</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GAC 建议可能采用下列三种形式中的一种：</p> <p>I. GAC 向 ICANN 提出建议：GAC 一致同意不批准某申请。理事会很可能以此推定否决该申请。如果 ICANN 理事会没有遵照 GAC 建议，也需要对其决定提供合理的理由。</p> <p>II. GAC 向 ICANN 提出建议对某申请“-示例”存在质疑。ICANN 理事会需要与 GAC 进行对话，以了解质疑的范围。CANN 理事会也需要对其决定提供合理的理由。</p> <p>III. GAC 向 ICANN 提出建议某申请必须加以修改，否则不得进行申请。这将可能导致董事会不批准该申请，除非指导手册中有补救措施（如获得一个或多个政府批准），此补救措施由申请人实施。GAC 发现的问题没有得到修改时，如果 ICANN 理事会没有遵照 GAC 建议，也需要对其决定提供合理的理由。</p> <p>当董事会收到 GAC 提出的有关申请的新 gTLD 建议时，ICANN 将公布建议并立即设法通知相关申请人。自公布之日算起，该申请人需在 21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向 ICANN 董事会做出回应。</p> <p>ICANN 将尽快考虑 GAC 对新 gTLD 提出的建议。当 GAC 建议所涉及的问题与异议程序的题材范围有关时，董事会可向独立专家（例如那些经指定来听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中异议的专家）咨询。GAC 建议的接受人将不得对处理任何申请（即，申请将不会暂停，而是继续进行申请流程的各个阶段）征收费用。</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3.2.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p>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直接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异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反对意见而引发的争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已同意管理因法定权利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知识中心已同意管理因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其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及其管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争议程序的意愿和能力来选择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选择流程始于发布要求提交意向书的公告，⁵随后将与回应的候选人展开对话。要求提交意向书的公告为提供商规定了多项标准，包括既定服务、主题专业知识、整体能力和运营能力。选择流程的其中重要的一方面是招募专题小组的能力，他们将担当争议各方的仲裁角色。</p>	进行更新以删除条件语言。
3.3	提交程序	<p>本节的信息旨在总结提供以下各项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异议；和 • 对异议的回应。 <p>有关提出异议的一般性适用要求的综合性说明，请参见</p>	进行更新，说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规则已经发行，不再是草案形式。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wipo-rules-clean-19sep11-en.pdf 。

⁵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dec07.htm>。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此模块附录部分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程序”）。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p> <p>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 DRSP 的规则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字符串混淆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补充程序。这些规则目前仍是草案形式，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对于法定权利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规则。这些规则已经制定完毕，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对于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对于群体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3.4.7	争议解决成本	<p>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管理争议的成本计划或如何计算诉讼成本的声明。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家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p> <p>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期望专家组对字符串混淆异议和法定权利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和社群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p>	进行更新，对“日历”日进行说明，以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保持一致。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组成专家组之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异议方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请求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预付款并给 DRSP 出具此类付款的证明。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p> <p>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p> <p>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p> <p>如果异议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p> <p>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p> <p>举行过听证会，专家组呈递专家决策之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p>	
<i>提供者费用和规则</i>			
			包括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提供的已更新的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规则）补充程序。
<i>模块 4</i>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添加“日历”日对在此程序中计算日期进行说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如果争用解决程序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个日历日内签署合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权拒绝该申请，并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如果有）继续其申请。例如，拍卖中，被视为排名第二的其他申请人可进入授权阶段。此种授权完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如果胜出的申请人可以证明自己正为成功完成达成注册协议所需的步骤而勤奋并且诚实地工作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自行延长 90 天的期限。即使在协商的延长期限后，排名第二的申请人也没有对获胜申请的优先权。</p>	
第5单元附件：gTLD 注册协议			
2.10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价	<p>(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针对域名初始注册的任何提价举动（包括取消退款、返款、折扣、产品搭售或取消其他有效减低对注册服务商收取的价格的计划，除非此类退款、返款、折扣、产品搭售或其他计划有一定期限，且在提供时已清楚、明显地披露给注册服务商），应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向 ICANN 和每个 ICANN 认可且正式签署了 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的注册服务商发出书面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注册服务商提供获得初始注册域名一至十年（由注册服务商自行选择）的方案，但不超过十年。(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针对域名注册续约的任何提价举动（包括取消退款、返款、折扣、产品搭售、限制性营销计划或取消其他有效减低对注册服务商收取的价格的计划），应至少提前一百八十天 (180) 天向 ICANN 和每个 ICANN 认可且正式签署了</p>	<p>此项对价格变更进行通知的要求旨意在于提供注册机构定价的透明度。通过指定除注册机构外还需向 ICANN 传达通知提高透明度。</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的注册服务商发出书面通知。尽管有上一句规定，但对于域名注册续约：(i) 如果 (A) 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十二 (12) 个月期间，最终价格少于或等于最初针对在 TLD 中注册名称而收取的价格；或者 (B) 在此期间后，最终价格少于或等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所提议提价的生效日期之前十二 (12) 个月内按照此 2.10(b) 节第一句之要求通知的价格，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仅需提前三十 (30) 天就任何提价举动发出通知；(ii) 对于按照第 6.3 节规定所收取的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无需就提价发出任何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注册服务商提供以当前价格（即任何提价通知之前的价格）对域名注册续约一至十年（由注册服务商自行选择）的方案，但不超过十年。</p>	
规范 2	数据托管要求	<p>1.1 “完全寄存” 将包括反映截止到每个星期日的 00:00:00（世界标准时间，UTC）为止的注册机构状态的数据。</p>	<p>删除易产生混淆的语句 -- 例如，阅读以前语句时会产生以下理解：完全寄存中不得包含未决交易（即未决创建、未决更新）；而这种概念是错误的。</p>
规范 6	注册管理机构互操作性和连续性	<p>无条文变更</p>	<p>第 4 款和第 5 款的编号已更正。</p>
规范 9	注册机构运营商行为准则	<p>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或注册机构相关方同时也是注册商或注册商分销商服务的供应商，注册机构运营商会让此类注册机构相关方确保通过独立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法律实体提供服务，维护与其注册商或注册商分销商运营相关的单独帐目。</p>	<p>在大多数情况下，注册运营商将能够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拥有和运营注册商，但是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必须为不同的法律实体（如，一个可能是另一个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能是直接或间接，拥有部分或全部法律实体。要求注册运营商和注册商为不同的法律实体的主要原因在于注册协议中包含的大量条款都涉及到注册商与注册机构的存在和二者之间的强制条款，如果注册运营商和注册商为相同的法律实</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体，则这些协议就无法存在，因为一份合同必须有两个或多个当事人。注册机构运营商可能请求对本行为准则的豁免，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达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理满意程度，即 (i) 顶级域名 (TLD) 中的所有域名注册均由注册机构运营商维护并注册供自己使用；(ii) 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将顶级域名 (TLD) 中的任何注册的控制权和使用权出售、分发或转让给不是注册机构运营商附属机构（如在注册协议中定义的）的任何第三方，以及 (iii) 对顶级域名 (TLD) 应用本行为准则对于保护公众利益并非必需。另需注意，ICANN 保留将任何申请转给与任何交叉所有权问题相关的适当竞争权利机构的权利。</p>
模块 6			
5	条款和条件	<p>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索赔、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申请人均应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包括其附属机构、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评估人员和代理人，统称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关联方”）进行赔偿，并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关联方对此申请进行审议，以及对申请作出任何批准、拒绝或撤销；和/或 (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关联方依赖于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p>	对本节进行更新，以说明申请人如何撤销申请。
6	条款和条件	<p>申请人特此允许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不处理申请人因以下事项、基于以下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所提出</p>	对本节进行更新，以说明申请人如何撤销申请。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的一切索赔：在 ICANN 或其关联方对本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或验证过程中，由 ICANN 或任何 ICANN 关联方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请人的任何特征描述或说明或本申请中的信息，本申请的任何撤销；或 ICANN 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申请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同意不会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对 ICANN 就申请所做出的任何最终决策提出质疑，并且根据就申请而言针对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提出诉讼或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进行控诉的任何权利。申请人承认并同意，所谓申请人没有资格就申请针对 ICANN 或 ICANN 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补偿或法律索赔，是指申请人将放弃在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追讨任何申请费用、商业基础架构投资或其他启动成本，以及申请人预计可通过运营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而获取的一切利润，但申请人可利用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任何问责机制对其就申请所作出的最终决策提出质疑。申请人承认，任何 ICANN 关联方均为本条第三方受益人，并可向申请人强制执行本条任何规定。</p>	
8	条款和条件	<p>申请人证明其已获得发布本申请或随本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权限。申请人承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发布的信息可以永久保留在公共域中，这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决定。申请人承认 ICANN 将按照 gTLD 计划隐私声明处理收集的私人信息：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program-privacy>（特此提供，用于参考依据）。如果 ICANN 有所要求，则申请人都必须从/向 ICANN 和 ICANN 背景审查供</p>	<p>根据与潜在的服务供应商进行的讨论进行更新，提供申请人在背景审查流程中可能需要的附加详细步骤信息。</p>

申请人指导手册变更摘要

显示版本 2011-09-19 到 2012-01-11 的变更内容

条款	主题	条文变更	注释和理由说明
		<p>应商索取和提交机构和/或个人的授权协议书，其中包含进行这些背景审查所需的申请表中的问题 1 到 11。此外，申请人承认，允许 ICANN 进行全面背景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人可能需要向 ICANN 提供书面同意书，同意查阅其组织或政府机构的记录。 b. 申请人可能需要直接取得具体的政府记录并将这些记录提供给 ICANN 进行审核。 c. 可能需要附加的识别信息，以解决申请人在组织内部的个人身份问题。 d. 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原本使用的语言和英文形式的特定信息。 	
14	条款和条件	<p>ICANN 保留随时对本申请指导手册和申请流程（包括申请撤销流程）进行合理更新和更改的权利，并将此类更新和更改通知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包括在申请流程过程中 ICANN 对新政策采用与否的可能结果，或是由 ICANN 委员会提供给 ICANN 的建议。申请人承认 ICANN 可能进行此类更新和更改，其申请将接受任何此类更新和更改。如果申请人在此类更新或更改之前已完成并提交其申请，并且申请人能够向 ICANN 证明此类更新或更改会导致申请人的材料出现问题，则 ICANN 将真诚地与申请人合作，尝试进行合理的修改，以便减轻对申请人的任何负面影响，尽可能与 ICANN 的使命保持一致，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操作稳定且安全。</p>	对本节进行更新，以说明申请人如何撤销申请。